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ST 惠伦　　公告编号：2026-074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中兴华出具的《关于变更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变更情况

中兴华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丁颖、查中超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沈爱琴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查中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爱琴工作调整，现改派丁颖、李博城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田艳萍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博城，2022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0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参与过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艳萍，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 IPO、上市公司

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李博城、田艳萍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与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及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